

合同编号: CPQZXYJHYY-FW-2026-068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电梯司机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服 务 单 位 (乙方): 沈阳必胜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4 月 30 日



合同书

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电梯司机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范围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电梯司机第三方服务

第二条 合作方式

甲方以委托管理的方式,授权乙方对甲方电梯运行管理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1年,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

年服务费:¥11574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

每满三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用,每次结算支付金额为:289350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手续齐全后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提供的发票如出现税务问题,乙方有过错的情况下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的其它损失。

服务费包含了乙方提供服务所要承担的人工工资、保险费、福利、工装、物料消耗、管理费、税费、加班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 委托管理服务的内容

一、管理服务内容

在甲方监督指导下,乙方拥有以上服务范围内的独立自主经营管理服务权利。具体包括:

电梯运行时间及服务人员分布

	电梯位置	数量(台)	工作时间	岗位数
主管	——	——	——	1
班长	——	——	——	1
疏导	门诊楼2人,新住院楼1人	——	——	3
门诊楼1	门诊大厅西侧	1	8小时	1

门诊楼 2	门诊大厅西侧	1	8 小时	1
门诊楼 3	门诊大厅西侧	1	8 小时	1
门诊楼 4	门诊大厅西侧	1	24 小时	3
门诊楼 5	门诊大厅西侧	1	8 小时	1
门诊楼 6	门诊大厅西侧	1	8 小时	1
货梯	门诊楼东北角	1	8 小时	1
新住院楼	一层	1	24 小时	3
新住院楼	一层	4	8 小时	4
合计				21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行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处罚并提出整改意见。
- 1.2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诸如办公室、休息室等房间，乙方所有用房需求均须自行解决。
- 1.3 甲方应按合同付款方式定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电梯运行费。
- 1.4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协作关系。
- 1.5 合同期内价格不变，合同期过后，如双方续签合同，且遇国家政策、社保政策、工资标准调整，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对乙方的服务费运行费用进行适时的调整。
- 1.6 合同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满后，甲方对于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价，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履行合同，如考核成绩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电梯运行服务要求》等国家和行业类各类法律法规，以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主管部门的领导。
- 2.2 乙方应做好对员工的各类培训工作，包括：入职培训（必须包含对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的培训）、服务规范等，并按要求形成记录上交总务科备查。
- 2.3 乙方应做好对员工的各项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各类相关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并积极贯彻落实。
- 2.4 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及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指导。
- 2.5 乙方应保证司乘人员经过完整的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统一着装，佩带服务标识，统一标准用语、标准动作，热情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电梯司机年龄不得超过 48 周岁。
- 2.6 执行合同条款，做好运行服务工作，做到不空岗、不离岗，保证电梯正点运行。
- 2.7 保持电梯司机仪表仪容整洁大方，保证电梯轿厢内卫生干净。
- 2.8 认真做好电梯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满意或被投诉，随时对人员进行更换调整。
- 2.10 承担有司机值守电梯运行时间职责范围内的安全责任（非因乙方过错或因不可抗力因

素产生的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 乙方负责提供电梯内清洁卫生消毒所需的物品、工具、材料及不锈钢防锈油。

2.12 根据甲方要求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服务。

2.13 因乙方电梯司机违规操作，乙方有过错情况下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乙方有义务保证电梯司机的形象和整体素质的提高，甲方认为电梯人员形象或素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义务解决此类问题直至甲方满意。

2.15 对于乙方在甲方工作的新入职电梯实习人员，应佩戴好电梯实习人员胸牌，同时，注意对新入职人员在实习期内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知识的培训和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

2.16 电梯司机应熟悉电梯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遇电梯运行特殊故障，要会正确处理并积极疏导。

2.17 对于乙方在甲方工作的新入职电梯实习人员，要求在实习期内熟悉甲方各个就诊科室位置，能够对在甲方就诊患者给予必要的帮助。

2.18 乙方应注意对在甲方工作的电梯司机夜班的管理。

2.19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院感部门对外包工作人员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若出现与疫情相关的因乙方过错产生的乙方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考核方法及标准：

1、行政、职能科室考核处理标准依照职能科室的考核结果及所制定的标准或处理办法执行：

2、总务科对电梯公司的考核和处罚标准：

2.1 未对员工进行完整培训的，处以 3000 元以上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2 不配合医院工作、各项培训和检查的，处以 5000 元以上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3 因人员不足，造成电梯不能正常运行的，处以每次 3000 元的处罚。

2.4 未对新员工进行培训的，处以每次 2000 元的处罚。

2.5 未给电梯司机配备干净整洁的工服，处以每人次 1000 元的处罚。

2.6 如因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受到 12345 投诉，医院将对护工公司按每件投诉 200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未能及时处理投诉，致使问题扩大化，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直至解除合同。

2.7 未制定完整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的，处以 5000 元以上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8 未制定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自查制度、考核标准的，处以每次 2000 元的处罚。

3、总务科对驻场电梯运行主管的考核：

3.1 日常培训和督导不到位，处以每次 500 元的处罚。

3.2 新入职员工信息提供不及时、有效，处以每次 500 元的处罚。

3.3 员工仪表仪容不整，处以每次 500 元的处罚。

3.4 对电梯故障报修不及时，处以每次 500 元的处罚。

3.5 未完成对员工的各项日常检查，处以每次 500 元的处罚。

3.6 休假未到总务科备案，处以每次 500 元的处罚。

3.7 因疏导不及时造成乘梯现场混乱，处以每次 500 元的处罚。

3.8 对电梯司机工作、生活管理不到位，处以每次 500 元的处罚。

4、总务科对电梯司机工作的考核：（见下表）

工作要求	处罚标准
1. 工作中顶撞患者及其家属。	1000 元直至开除
2. 使用不文明语言。	500 元
3. 未熟练掌握电梯的安全装置。	500 元
4. 未熟练掌握电梯的安全操作规程及操作方法。	500 元
5. 不熟悉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不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500 元
6. 不熟悉电梯应急预案	500 元
7. 未做到岗位上服装整洁、无异味。	500 元
8. 工作时间干私活、带孩子及家属值班。	500 元
9. 私自处理乘梯人员遗留下的财物和证件。	500 元
10. 对乘梯人员吸烟未及时劝阻、制止。	500 元
11. 严禁违反操作规定，未掌握避免事故发生的安全措施和方法。	500 元
12. 未做到电梯内出现故障及时报修，安抚乘梯人员、照顾其情绪。	500 元

5、发生主要责任类的突发事件时，总务科执行院委会的处理意见。

第八条 绩效管理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的绩效管理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单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如一方违约，违约方要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于本合同的内容及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散发、传播或转让所了解到的另一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的国内商业惯例或行业惯例。

11.2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对本合同的修改和变更，须通过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合同或文件方可进行。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2.2 本合同任何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3 甲乙双方在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方式，是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不可抗力）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含政府征用、拆迁、合并等行为），相关债务

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沈阳必胜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沈阳必胜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与廉
卜
215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沈阳必胜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安全不受损伤，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其签订的主合同同步有效。

项目名称：电梯司机服务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四)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五)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八)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 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要求。

(四) 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五) 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六)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七)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



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八)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九)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 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一)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三、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

(二)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六、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